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12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项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四方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避免因公司业务调整导致租赁房屋闲置造成损失，公司董事会在对杭州俏星资产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决定，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商业”）、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俏星”）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盛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城区国资”）分别签署四方协议，将汉鼎商业与财富盛典和下城区国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变更为汉鼎俏星，公司拟继续为上述转让的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将有利于深化落实公司“战略聚焦”方针；为规避风险，公司与汉鼎俏星控股股东杭州俏星签订了对等的反担保协议，按照《房屋租赁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租方违约金为房屋租赁总价的5%，故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

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此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